

股票代码：A 股：600663

股票简称：陆家嘴

编号：临 2023-076

B 股：900932

陆家 B 股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导致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家嘴集团”）持有的上海陆家嘴昌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上海东袤置业有限公司 30%股权；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海前滩国际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耀龙投资有限公司 60%股权、上海企荣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权益变动系因本次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导致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

2023 年 6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72 号），同意公司向陆家嘴集团发行 778,734,017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

2023 年 8 月 8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

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主要股东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陆家嘴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56.42%，陆家嘴集团的一致行动人东达（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达香港”）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0.36%，合计为 56.78%；本次权益变动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陆家嘴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增加至 63.47%，东达香港直接持股比例将下降至 0.30%，合计为 63.77%。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公司的主要股东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新增 股份数量 (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陆家嘴集团	2,276,005,663	56.42	778,734,017	3,054,739,680	63.47
东达香港	14,441,779	0.36	-	14,441,779	0.30
其他 A 股股东	657,455,777	16.30	-	657,455,777	13.66
其他 B 股股东	1,086,294,221	26.93	-	1,086,294,221	22.57
合计	4,034,197,440	100.00	778,734,017	4,812,931,457	100.00

本次权益变动前，陆家嘴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交所的上市条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陆家嘴集团

公司名称	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06713C
注册资本	345,730.570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而进
成立日期	1990-08-29
经营期限	1990-08-29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981 号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 227 弄 6 号 D 栋 22 楼

控股股东	浦东新区国资委（100%）
实际控制人	浦东新区国资委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艺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东达香港

公司名称	东达（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注册证书编号	1560283
法定股本	6,4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02-09
注册地址	中国香港铜锣湾希慎道 33 号利园一期 1903 室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 227 弄 6 号 D 栋 22 楼
股权结构	陆家嘴集团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投资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日